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医疗保障局文件

大署医保发〔2025〕20号

关于公开遴选特殊药品定点药店公告

各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定点零售药店：

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1〕182号）、《关于加强黑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医保发〔2019〕68号）、《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黑医保发〔2021〕53号）文件要求，为落实特殊药品“双通道”管理，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员对

特殊药品的用药需求，实现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购药，我局决定开展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范围及数量

按照“公开遴选、公平竞争”原则，在原有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的基础上，在大兴安岭统筹区内，公开遴选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加格达奇区1-3家，其他县市区1家）作为“双通道”管理的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

二、申报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的基本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均可自愿申请参加遴选：

- （一）具有相对独立的国家医保特殊药品的经营场所；
- （二）经营地址在大兴安岭地区三级医疗机构（外县二级医疗机构）周边直径2公里范围内。
- （三）药品经营范围至少包括处方药、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 （四）配备执业药师符合相关法规和部门要求，且在所在药店注册时间超过6个月，并保证在营业时间内提供药学服务；
- （五）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规范完善，资质合规、信誉良好，设置专门服务岗位，配备专职人员；

（六）建立药品“进、销、存”全流程记录和管理制度并按时上传到省医保平台，落实存储、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责任，确保药品全流程可追溯和质量安全；

（七）应具备经 GSP 冷链认证的专业冷藏室（库）或冷藏柜、冷藏车、保温箱，配备专用应急电源和温湿度监控设备，制定冷链储存应急预案、冷链药品配送操作规程，具备冷链配送服务能力，可在 48 小时内保障参保人员用药需求；

（八）应建立使用特殊药品的参保人员个人档案，完整记录其特殊药品使用信息；

（九）自此公告发布之日，3 年内未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遴选方式

符合基本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承诺相关事项，在按规定提交材料后参与遴选。

本次遴选为差额遴选，采用材料初审、综合评价、现场核查的形式，对参与遴选的药店进行评价，最终确定遴选结果后进行公示。

四、遴选流程

（一）申请受理。申请特殊药品定点的药店（以下简称“申请药店”）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并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到申请售药店属地医保服务中心。

（二）材料初审。属地医保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达到基本条件和完整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未达到基本条件或承诺事项不完整的，不能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三）综合评分。属地医保服务中心成立遴选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大兴安岭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标准》（见附件1，以下简称《遴选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当2个及以上申请药店得分相同时，以《遴选标准》的“药品保障能力”项分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名；不能确定排名的，再以《遴选标准》的“仓储物流”项分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名。

（四）现场核查。属地医保服务中心对初步入选药店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申请材料（含承诺制事项，下同）与实际情况是否真实一致。申请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取消其遴选资格，并按综合评分得分依次递补。

（五）结果公示。属地医保服务中心根据综合评分和现场核查情况形成评估报告，拟定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名单，由地区医保服务中心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收到举报但经核查不影响结果的，确定为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

五、受理时间及地点

（一）受理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3日的工作日。

(二) 受理地点：申请定点零售药店属地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五、注意事项

本次遴选中采用承诺制的事项，如发现与实际不符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遴选资格；已确定为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的，取消定点资格，并按照《大兴安岭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2025)》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大兴安岭特殊药品定点药店遴选评分标准

附件 2. 承诺事项清单

附件 3. 材料目录

附件 4. 执业药师信息表

附件 5. 冷藏车清单

附件 6. 特殊药品清单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医疗保障局

2025年6月26日



大兴安岭特殊药品定点药店遴选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细则		分值	备注	佐证材料	得分	
基本 条件	1	注册 资 本	(1)	①注册资本≥500万元，得6分； ②300万元≤注册资本<500万元，得4分； ③注册资本<300万元，得2分。	6	以《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为准，连锁经营企业按所属连锁总部的注册资本计算。	《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人员 资 质	(2)	配备执业药师数量符合相关法规和部门要求，得5分；	5	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本区社会医疗保险，并在连锁总部或本定点零售药店注册时间超过6个月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的医保参保凭证复印件、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在现场核查时查看。		
	(3)	每1名执业药师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不超过6分；	6						
	3	经营 面 积	(4)	①经营面积≥100m²，得6分； ②80m²≤经营面积<100m²，得4分； ③60m²≤经营面积<80m²，得2分； ④经营面积<60m²，得1分；	6	以定点药店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所记录面积的最小值为准。	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		
	4	仓储 物 流	(5)	物流配送仓库设置地点：	8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不齐全或并非仓库用途的不得分。	仓库彩色照片不少于3张。	自有仓库：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仓库平面布局图。 租赁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库平面布局图。	
				①在大兴安岭行政区域内自有仓库的，得8分；					
				②在大兴安岭行政区域内租赁仓库（委托配送）的，得4分。					
			(6)	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冷藏车，每辆1分，不超过6分。	6	连锁经营企业由所属连锁总部作为物流配送企业计算冷藏车数量。	冷藏车清单（样式见受理指引）。 冷藏车：汽车行驶证复印件。		
			(7)	备有保温箱（或冷藏箱）数量：	2		保温箱（或冷藏箱）的彩色照片1张。		
				①数量≥5个，得2分；					
				②数量<5个，得1分。					
			(8)	设置冷链药品专业冷藏室（库）的面积：	4	合格冷藏室（库）、冷藏柜的认定标准如下，全部满足方能得分： A.需要通过具有国家冷链认证资质机构的认证。 B.需要配备专用应急电源，需要有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 C.连锁企业的专业冷藏室（库）可以作为门店的评分依据。	冷藏室（库）、冷藏柜的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面积≥6m²，得4分；					
				②面积<6m²，得2分。					
	没有冷藏室（库）的不得分。								
	(9)	设置冷链药品专业冷藏柜的容量：	2						
		①容量≥350立升，得2分；							
		②容量<350立升，得1分。							
	5	服务 环 境	(10)	①对经营专区温度实行有效监测和调控的，得2分。	4	综合评分时查看承诺材料，现场核查具体情况。	承诺事项清单（样式见受理指引）。		
				②对储存专区环境温湿度实行有效监测和调控的，得2分。					
			(11)	以下基本制度每项得1分： ①药品管理； ②信息系统管理； ③冷链储存管理；	5				

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细则		分值	备注	佐证材料	得分
管理能力	6	制度建设	(12)	④药品配送管理；	3	综合评分时查看承诺材料，现场核查具体情况。	承诺事项清单（样式见受理指引）。	
				⑤医保基金内控内审。				
				提供药学服务的相关流程，每项得1分：				
				①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				
				②药物不良反应处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				
				③药品召回工作流程。				
	7	台账管理	(13)	①严格执行进销存台帐制度并为参保人员购药单独建账，且账账相符的，得5分。	5	第①项综合评分时查看承诺材料，现场核查具体情况；第②项现场核查时进行检查。	承诺事项清单	
				②抽查5种药品对比库存，发现不符的，在本项得分基础上扣分，每种药品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8	信息化管理	(14)	药店至患者侧配送管理及冷链全程实时监控系统，以下每个环节得1分；有系统但功能不健全，该环节不得分：	5	综合评分时查看承诺材料，现场核查时核实系统是否具备相关功能。	承诺事项清单	
				①系统能够管理到药品电子监管码，能够分辨配送给患者的是哪一盒药的；				
				②系统对于药品配送有清晰的记录，配送给谁、谁送货、何时出发、何时送到的；				
				③系统能够实时接收专用冷链箱在配送途中回传的温度和位置数据，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回传频率的；				
				④对于冷链药品，在配送管理系统中能够清晰展现配送全程的途中温度状况及配送路线，从而确保药品出库地点和配送起止时间和实际情况匹配的；				
				⑤配送管理系统能够对配送途中的超温情况通过颜色或声音给出提醒的。				
			(15)	患者服务管理信息化，以下每个环节得1分；有系统但功能不健全，该环节不得分：	5			
				①系统能够清楚记录哪个患者购买了何种药品；				
				②系统能够管理维护针对患者的服务计划的；				
				③系统能够根据患者服务计划自动创建服务任务，并将任务分配给指定客服人员或执业药师开展服务的；				
			④系统能够清晰记录开展的一系列服务情况，如谁什么时候联系了患者，做了什么服务的；					
			⑤系统能够提供患者服务执行的时效管理，对于超过服务时限的任务能够给予管理人员明显地提醒的。					
服务能力	9	药品保障能力	(16)	取得特殊药品在本市经销权的品种数量，每种得0.4分，不超过24分。	24	连锁经营企业按其所属连锁总部特殊药品经销权计算。综合评分时查看特殊药品清单，现场核查时查看药品经销权证明材料（如：经销合同等）。	特殊药品清单药品经销权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上级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在现场核查时查看。	
	10	医保服务资质	(17)	已连续签订本市医保服务协议的时间：	4	以医保部门核实情况为准。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①时间≥6年，得4分；				
②3年≤时间<6年，得2分；								
			③时间<3年，得1分。					
加分	11	配备专职执业药师	(18)	配备专职执业药师管理特殊药品的，得3分；	3		在企业管理文件中明确执业药师对特殊药品的管理职责。	

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细则		分值	备注	佐证材料	得分
项		参与公益活动	(19)	三年内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益性捐赠行为的，得2分。	2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益性捐赠行为，如参与援助，捐赠药品和物资等。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益性捐赠行为的佐证材料。	

评分人员：

时间：

承诺事项清单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盖章）：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符合的填写“是”，不符合的填写“否”）
1	基本条件	遴选响应前3年内，未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服务环境	能对经营专区温度实行有效监测和调控	
3		能对储存专区环境温湿度实行有效监测和调控	
4	制度建设	已建立药品管理制度	
5		已建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6		已建立冷链储存管理制度	
7		已建立药品配送管理制度	
8		已建立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	
9		已建立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	
10		已建立药物不良反应处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	
11		已建立药品召回工作流程	
12	台账管理	已严格执行“进销存”台帐制度并为参保人员购药单独建账，且账账相符	
13	信息化管理	系统能够管理到药品电子监管码，能够分辨配送给患者的是哪一盒药	
14		系统对于药品配送有清晰的记录，配送给谁、谁送货、何时出发、何时送到	
15		系统能够实时接收专用冷链箱在配送途中回传的温度和位置数据，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回传频率	
16		对于冷链药品，在配送管理系统中能够清晰展现配送全程的途中温度状况及配送路线，从而确保药品出库地点和配送起止时间和实际情况匹配	
17		配送管理系统能够对配送途中的超温情况通过颜色或声音给出提醒	
18		系统能够清楚记录哪个患者购买了何种药品	
19		系统能够管理维护针对患者的服务计划	
20		系统能够根据患者服务计划自动创建服务任务，并将任务分配给指定客服人员或执业药师开展服务	
21		系统能够清晰记录开展的一系列服务情况，如谁什么时候联系了患者，做了什么服务（用药提醒、用药指导、随访跟踪、赠药提醒等）	
22		系统能够提供患者服务执行的时效管理，对于超过服务时限的任务能够给予药房管理人员明显地提醒	
备注：“承诺情况”栏无填写内容的，则视为“否”。			

附件 3.

材料目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执业药师信息表
4.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
6. 执业药师劳动合同复印件
7. 执业药师医保参保凭证复印件
8. 执业药师学历证明复印件
9. 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租赁合同
10. 仓库的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明
11. 仓库平面布局图
12. 仓库不同角度的彩色照片 3 张
13. 冷藏车清单
14. 冷藏车行驶证
15. 冷藏车冷链验证材料
16. 保温箱（或冷藏箱）彩色照片 1 张
17. 保温箱（或冷藏箱）冷链验证材料
18. 冷藏室（库）冷链验证相关材料
19. 冷藏室（库）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20. 冷藏柜冷链验证相关材料
21. 承诺事项清单
22. 特殊药品清单及取得特殊药品经销权的佐证材料
23. 三年内未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
24. 在企业管理文件中明确执业药师对特殊药品的管理职责的佐证材料
25. 三年内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益性捐赠行为的佐证材料

附件4.

执业药师信息表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药师注册证信息								学历信息						手机号码	在本机构入职时间	是否已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按规定已在本机构参加本市医疗保险6个月以上
											本科以下			本科及以上						
			注册证编号	资格证书号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是否在本机构专职特药执业（对应打“√”）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专业名称	毕业学校名称	发证日期	专业名称	毕业学校名称	发证日期				
							是	否												
例子	张三三	44190019***** ****	44***** ***	ZZ***** *	药学	零售	√		2016-10-12	2020-11-13				药学	XXXX大学	2011-10-02	138*** *****	2023-10-03	是	是
1																				
2																				
3																				
4																				

说明：
1. 本表中执业药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执业药师注册证、全日制毕业证书、劳动合同等原件请留存于本机构现场备查；
2. 配备专职执业药师要在企业管理文件中明确执业药师对特殊药品的管理职责。

附件5.

冷藏车清单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盖章）：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使用性质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码	注册日期	是否符合冷藏车标准	是否自有
例	黑D12345	小型货车	XXXXXXX	运营	12345678901234567	123456723	2020-12-11	是	自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如实填写冷藏车的相关信息。

附件6.

特殊药品清单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盖章）：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经销权情况（已取得的填“是”，未取得的填“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经销权情况（已取得的填“是”，未取得的填“否”）
30			
已取得经销权药品的数量			

备注：“经销权情况”栏无填写内容的，则视为“否”。